直通网络安全责任书

本责任书适用于使用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拟主机、主机租用、主机托管、专线租用等业务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信息源责任单位以及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网站平台合作信息源责任单位或个人。本本网络安全协议由客户自主自愿签署,用户单位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二、 不得利用互联网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 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如发现以下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国家明令禁止的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 (九)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十)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三、信息源责任单位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用户应办理许可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用户办理备案手续,对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用户,要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 四、 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用户应对其开展业务资质、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版权负责,对因其经营的信息而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
- 五、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 监督和检查。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信息源责任单位对外公开的信息内容通过浏览进行检查,并要求信 息源责任单位就不适宜的信息内容进行修改和删除。
- 六、不得开放未经备案的网站,若私下开放未备案网站,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照运营商和有关 部门相关政策追究其责任,由用户开放未备案引起的省通信管理机构或者运营商及其他国家机构对我司追起的罚款, 由用户全部承担。
- 七、 若违反上述规定,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合作业务,追究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此责任书经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后生效,并纳为相关业务协议或合作协议附件。

用户使用 IP 用户联系方式 用户证件号码 用户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mathbb{H}